

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工作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使我校研究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紧密结合的最高层次的专业教育，担负着为国家培养品学兼优的高级专门人才的任务。做好研究生教育工作是建设教学研究型大学的一项首要工作，学校各级领导、各培养单位要给予高度重视，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日制统招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以及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的管理组织。学校由一位副校长主管研究生工作。各培养单位应有一位副院长（副主任）以上的业务领导负责研究生工作，并至少配备一位兼职研究生工作秘书。学校根据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规模，适当配备专职辅导员。研究生处是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各项工作，具有对招生、培养、学位等工作进行规范管理的职能。

第五条 研究生的招生工作。研究生处具体负责制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及有关规定，指导各培养单位完成招生各阶段工作，包括招生宣传、报名、命题、初试、评卷、复试、录取、新生入学报到等。

第六条 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工作。研究生处依据《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负责审查研究生的入学注册、转学和转专业、休学和复学、退学和取消学籍、奖励和处分、提前毕业和延长学习期限、毕业以及与研究生有关证件的发放等相关手续，提出处理意见，重大问题须经主管校长批准。

第七条 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生处在学校党委与学生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宏观指导全校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各培养单位具体负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组织发展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的教学工作。研究生处负责组织研究生公共课的教学，定期组织专家对研究生的教学工作和培养规范进行检查和评估。各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专业课、选修课教学及学位论文的指导与答辩。

第九条 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各培养单位填写、汇总和审核研

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详见《沈阳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十条 研究生就业工作。研究生处负责毕业资格审查、落实就业计划及派遣、证书发放、学生档案转寄等工作。各培养单位协助研究生处完成各阶段工作。

第十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聘任及考核工作。研究生指导教师实行遴选制、聘任制及考核制。详见《沈阳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和《沈阳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

第十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与学生间的互选工作。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学生间实行互选制。详见《沈阳师范大学关于实行指导教师与研究生互选的意见》。

第十三条 研究生其他管理工作

1. 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费由财务处划拨给各培养单位，用于研究生的教学、科研以及学位论文的撰写，不准挪作它用。研究生导师的津贴分为指导津贴和业绩津贴。详见《沈阳师范大学关于全日制研究生业务费和导师津贴的有关规定》。

2. 对研究生在学期间进行的科研活动，学校适当给予资助。详见《沈阳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科研基金管理办法》。

3. 研究生助学金由财务处按国家规定标准逐月发放。

4. 研究生所需的教学设备由培养单位列入学校教学设备的购置计划之中，统一上报计划，由学校教学设备管理部门审批。

5. 研究生日常行为和生活管理由所在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宿舍和学习生活设备由研究生处提出需求计划，有关部门负责配备。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同时废止。研究生处负责解释。